

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A、惠鑫 B 暂停 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

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生效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。

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惠鑫 B，基金代码：150161）将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终止上市，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。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，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A（基金代码：164303）和惠鑫 B（基金代码：150161）将自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（2017 年 1 月 24 日）起暂停办理转托管（包括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）业务。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转型后基金开通转托管业务的时间。在份额转换基准日，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0 元，并以此为基准计算惠鑫 A 和惠鑫 B 的转换比例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鑫 A 和惠鑫 B 基金份额实施转换。

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ncfund.com.cn 或拨打客服电话：4008198866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话费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4 日